

附件 2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省 份	推荐名额	省 份	推荐名额
北京市	2	湖北省	10
天津市	2	湖南省	7
河北省	8	广东省	6
山西省	3	广西壮族自治区	4
内蒙古自治区	5	海南省	2
辽宁省	5	重庆市	7
吉林省	4	四川省	10
黑龙江省	4	贵州省	6
上海市	2	云南省	9
江苏省	10	西藏自治区	4
浙江省	9	陕西省	5
安徽省	7	甘肃省	5
福建省	10	青海省	2
江西省	4	宁夏回族自治区	2
山东省	10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3
河南省	5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3

注：1. 各省推荐名额根据地理标志拥有量确定；

2. 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总结评价为优秀的项目所在省份（山西省、江西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四川省、云南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）可在上述推荐名额基础上增加 1 个名额。